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吳麗雪
呂岱宇
呂曜丞

上三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邱振宗律師

被告 黃士勇

訴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

被告 長京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和

被告 方堉任

被告 中興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林于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請求被告黃士勇、長京交

通有限公司賠償損害部分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(二)本件請求被告方塤任、中興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
損害部分，因被告方塤任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
3年度交訴字第1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本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原
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惟因此部分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
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將此部分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洪舒芸

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